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号

当事人：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灌南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97896512F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灌南宾馆对面）

负责人：郭娅敏 身份证号码：372925199011018322

联系电话：15050905612

经营范围：食品、乳制品、饮料、糖、酒、副食品等。

2021年1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虚假有奖销售，并于当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

经调查：在2021年1月15到2021年1月28日期间，当事人在一楼客服中心进行有奖销售，活动内容：“活动期间，凡进店购物满68元即可参与抽奖一次，单张小票不叠加，烟酒、家电除外（数量有限，送完为止）。奖品如下：一等奖2000元利群金卡1名，二等奖1000元利群金卡2名，三等奖美的电磁炉一个10台，四等奖双层玻璃杯一个30名，五等奖毛巾一条50名。”2021年1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公司商管处处长的见证下，对当事人抽检活动现场的抽奖箱进行开箱确认，箱内有415张奖券，其中五等奖8张，谢谢惠顾407张。当事人公司商管处处长陈述：当事人有奖销售开始至被本局检查之前，其中三等奖被抽了4名，四等奖被抽了16名，五等奖被抽了34名。当事人把剩余的部分奖券放在公司收货部办公室和抽检现场的服务中心抽屉。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郭娅敏和王爱荣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2、2021年1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将所有奖券在活动期内一次性地投入抽奖箱；

3、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王爱荣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将所有奖券在活动期间内一次性地投入抽奖箱；

4、当事人的有奖销售活动宣传册一份和活动赠品领取登记表一份，本局执法人员在现场调取的部分奖券，证明当事人的活动内容、设置的奖券和活动期间部分领奖状况；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2 号），当事人提出口头申辩，并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本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反映：当事人无作假之意，无主管过错，客观也未造成不良影响，并且及时作出整改，组织员工学习培训相关业务知识，保证今后规范操作管理。经本局负责人集体会议研究，本局认为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把剩余的部分奖券放在公司收货部办公室和抽检现场的服务中心抽屉，未将所有奖券在活动期间内一次性地投入抽奖箱，不能保证活动期间内抽奖的顾客以均等的概率进行抽奖，侵害部分消费者权益，不能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经济秩序，当事人虚假有奖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

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虚假有奖销售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处一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